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

一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進度查詢、資料領取及確認申報

(一)進度查詢：申請人向稽徵機關申請經受理後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https://tax.nat.gov.tw)之「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」專區，以「申請書序號」及「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查詢，或臨櫃洽國稅稽徵機關任一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查詢。

(二)資料領取：

1. 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，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；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，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。

2. 資料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下方式勾選情形提供：

(1)自行採線上下載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，以申請人之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行動電話認證、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為通行碼自行下載，資料下載期間為「申請後30日」起90日內。

(2)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寄送。

(三)確認申報：

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，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，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，以下列擇一方式回復確認，完成遺產稅申報。

1.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：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行動電話認證、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登入，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。

2. 書面回復確認：填妥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，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，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代收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試算內容、被繼承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(例如海外資產、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借名登記不動產、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)、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、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、其他應調整項目，或案件屬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。

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

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郵寄亡故者之「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」，非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「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資料」。